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八條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包含以下成員，並由司法院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副召集人：</p> <p>一、司法院副秘書長。</p> <p>二、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p> <p>三、司法院資訊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p> <p>四、司法院政風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p> <p>五、司法院秘書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p> <p>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之<u>解釋</u>機關之代表一人。</p> <p>七、法律及資訊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p> <p>前項第七款之委員，由辦理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行政事務之單位報請召集人指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包含以下成員，並由司法院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副召集人：</p> <p>一、司法院副秘書長。</p> <p>二、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或其指定之人。</p> <p>三、司法院資訊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p> <p>四、司法院政風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p> <p>五、司法院秘書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p> <p>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之代表一人。</p> <p>七、法律及資訊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p> <p>前項第七款之委員，由辦理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行政事務之單位報請召集人指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現行規定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員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主管機關之代表一人。審酌現行個資法係由地方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散管理，未設置單一專責機關；而依個資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由法務部負責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又法務部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〇〇一〇號函，公告個資法規定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由上述規定及函文，可推知法務部原有解釋個資法相關法令權責，為個資法之解釋機關，惟嗣後解釋個資法之權責機關已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量國民法官法已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p>

		<p>行，各地方法院已依法開始蒐集、管理、利用國民個人資料，為使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相關事務而蒐集之國民個人資料能獲得周妥保護，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必要即時組成並正常運作，爰修正以個資法之解釋機關代表為第一項第六款之委員。</p>
--	--	--